关于组织召开向郑德荣同志学习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组织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向郑德荣同志学习的通知》(吉组通字［2018］37号)和《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高标准严要求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吉组明字［2018］13号)要求，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全校各党支部开好向郑德荣同志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向郑德荣同志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

向郑德荣同志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的主题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向郑德荣等7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学习，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见贤思齐、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精心组织学习研讨

**1.基本要求。**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郑德荣同志胸怀理想、信仰坚定的执着追求，矢志不渝、担当拼搏的奋斗精神，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人民情怀，与时俱进、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教育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弘扬榜样精神，传承榜样力量，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在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推动学校内涵发展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2.主要形式。**一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拿出不少于半天时间开展自主学习，学习内容为：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中国青年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组部党建研究等中央级媒体以及吉林日报、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等省级媒体近期刊发（播）的文章；观看学习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视频、学习报告团成员发言稿等。二是各党支部要围绕专题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基本要求，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进行专题学习。学习内容为：《中共中央关于追授郑德荣等7名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省委关于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向郑德荣同志学习的决定》，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关于深入学习宣传郑德荣先进事迹的批示精神、在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在追授郑德荣同志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颁授仪式上的讲话，《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向郑德荣同志学习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精神。切实深化向郑德荣同志学习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3.搞好督促检查。**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督促检查各党支部学习情况，看是不是保证了学习时间、是不是开展了专题学习、是不是做到了做实做好抓出成效、是不是联系了思想和工作实际，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及时督促补课，学习质量不高的不能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三、深入查找突出问题

各党支部要紧扣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干部对照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分析党性、检验党性、锤炼党性，真正以榜样为参照知方向、明路径，以榜样为鞭策强决心、聚动力，以榜样为标杆找差距、补短板，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做到落细落小，见人见事。

专题组织生活会前，支委会班子成员之间、支委会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在此基础上，党支部书记要主持起草支委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全体党员要提交个人发言提纲。

全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高标准严要求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谈话，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带头逐一抓好落实。

四、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各党支部要引导全体党员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严于自我解剖，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对着问题去，可操作、能落实。热忱帮助同志，敢于思想交锋，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班子作对照检查，支委会班子成员、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做自我批评，其他党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精神，提出整改工作要求。会后，支委会班子成员要针对查摆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不断取得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各党支部要对专题组织生活会特别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环节详实记录。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紧密联系自身实际，切实把问题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不能遮遮掩掩、避重就轻，不能只作点评、作指导、提要求，不能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党支部要强化制度意识，严格规范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各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要把深入学习郑德荣同志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省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幸福美好吉林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钟扬、李泉新、许帅、姜仕坤、张进、张超等同志信念坚定、许党报国、为民造福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黄大年精神和李四光、蒋筑英、王大珩、南仁东等我省老一辈科学家无私奉献、至诚报国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激发干劲、凝聚力量。

各二级党组织要派出督导组，对所属各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和指导。督导组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从严把关、认真点评，对党员领导干部应参加而未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或参加未按要求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要责令补课重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要聚焦主题，引导全体党员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履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聚焦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敢于思想交锋。

全校党支部向郑德荣同志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应于2018年9月14日前召开。各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结束后3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会议记录、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报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经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